

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云县巩固振兴组〔2021〕8号

签发人：周 良

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给予《云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补充方案》备案的请示

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反馈 2021 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审核意见文件的通知》要求，现将《云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上报，请给予备案。

附：云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云县 2021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根据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云财农〔2021〕106 号）和《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6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特制定《云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云财农〔2021〕106号）为编制依据，紧紧围绕云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到县的原则，用好用活中央、省、市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

（二）统筹目标

整合一切可整合的资金、资源、资产安排到乡（镇）、村、户，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专项用于全县产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需求，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整合原则

1. **规划引领、项目精准原则。**紧紧围绕我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方案，结合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优化上报的年度向上争取资金项目，分析预测资金整合规模，根据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上报的年度规划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确定整合资金安排的投入方向和投入对象，整合资金安排的投入方向和投入对象以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为主。

2. **统筹协调、权责匹配原则。**坚持以统筹财政涉农资金为主体，带动统筹其他财政资金、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以及各方面

力量，合力支持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在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过程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作为实施主体，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动项目落实。

3.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准，突出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增强农户自我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4. 依规整合，程序规范。坚持从项目规划、申报立项，事先统筹项目整合和区域整合，依据中央、省、市明确的整合范围，依法依规制定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把控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整合程序，严格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

二、目标任务

在贫困对象全部清零，已稳步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基础上，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统筹整合范围为2021年上级下达给我县的中央财政资金20类、省级财政21类、市县财政涉农资金。2020年全县实际整合涉农资金规模25849.05万元，2021年全县年初计划整合涉农资金规模20920.9万元，中期调整规模32542.34万元。根据实际到位资金规模，目前已完成整合33193.43万元。其中：中央涉农资金29195.24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6866万元、水利发展资金51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809万元、林业改

革发展 387.4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036.1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3.8 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757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198.94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598 万元); 省级涉农资金 3490.86 万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143 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460.5 万元、水利专项资金 4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500 万元、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43.36 万元); 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07.3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40 万元、产业发展烤烟生产和甘蔗补助资金 467.33 万元)。

三、整合方式和范围

(一) 整合方式

1. 资金指标下达方式: 根据《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云财农〔2019〕102 号)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工作流程的通知》(云县政办发〔2019〕87 号)要求,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带有整合文号的文件和下达本级纳入整合的资金时于 3 日内或每月 1 日和 16 日向县乡村振兴局函告“资金账”内资金数额。县乡村振兴局 10 个工作日内围绕县级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综合考虑整合方案内的项目轻重缓急、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 提出合理资金分配方

案，报县政府常务会审定后以县人民政府文件批准下达，县财政局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准下达文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和资金计划下达给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资金文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项目细化实施方案报县人民政府行业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乡镇或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相关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县财政局按资金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并相应做好预、决算说明，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 资金来源整合：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整合资金 **33193.43** 万元，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整合详见附表。

3. 建设项目类别整合：搭建农户住房建设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整合资金和可用于建房补助的切块资金，支持农户住房和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建设；搭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财政类、农业类、交通类、水利类、中央预算内“三农”资金重点用于农村公路、农村安全饮水和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搭建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农、林、水、乡村振兴、民宗、发改、产业办等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村、农户发展种养殖等特色优势产业和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服务业，促进农户稳定增收；搭建公

共服务项目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社会事业类资金主要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活动场所建设，阻断农户代际传递；搭建生态建设与保护资金整合平台，统筹用好退耕还林、陡坡地治理，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生态公益林补助等，支持农户生态发展；搭建农民技能培训资金整合平台，统筹整合农村农民技术培训和就业培训资金，提高农户农业生产技术和外出务工技能。

（二）整合范围

资金整合范围为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所有涉农资金，其中中央级资金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整合20类，省级资金按《云南省办公厅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6〕20号）文件范围的规定整合21类，以及市、县安排纳入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的重点为农村环境整治类、林业产业发展类、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道路建设类、农村水利建设类、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类以及乡村振兴类的涉农资金。

四、整合资金投向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按照公益优先、量力而行、财政奖补、符合规划、相对平衡、依法依规等原则，由各涉农部门提出整合投向上报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经复核，《云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补充方案》项目全部来源于《云县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调整总投资33193.43万元，主要投向：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金15817.78万元。占总投资的47.65%。其中：水利项目338万元；农村环境整治1180.84万元；农村道路建设项目100万元；农危改项目14198.94万元。

（二）农业生产发展。整合资金17139.15万元。占总投资的51.63%，其中：农业生产11823.09万元；畜牧生产954万元；林业改革发展48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综合改革2400万元；乡村旅游1546.9万元；农田建设343.36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23.8万元。

（三）其他项目。计划实施其他项目3项，整合资金236.5万元，占总投资的0.71%。其中：雨露计划151.5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奖代补资金50万元，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35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成立云县整合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分管联系扶贫的县委领导、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局的领导担任，审计、财政、发改、乡村振兴、住建、工信、农业、水利、林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安置办、民族宗教、县城乡投资公司、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 建立统一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在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排查、分析、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督促各项涉农整合工作的正常开展。

1. 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编制,负责编制年度规划,对切块分配项目的方案审查,负责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方法的拟定;负责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负责建立统筹整合资金台账、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负责报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表。

3.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部门同时负责项目审计。

4.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管理项目,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的管理、审核、资金核算、报账和项目验收。

5. 乡(镇)、村:负责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协调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核算和组织报账。

（三）加强各类涉农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项目。

（四）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推行政务公开，各涉农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项目行政村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严格资金监管。加强对整合后涉农资金的监管，并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适时组织报账。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力推进项目实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六）加快项目实施。项目由整合资金指标文件指定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负有“项目审批、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创新机制”七个方面的责任，要统筹兼顾开展项目实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

（七）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不按规

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持“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本单位整合项目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整合项目绩效管理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年度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目标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八）档案管理规范。加强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及县城乡投公司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整合、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项目及资金信息录入等各个方面做好档案管理归档，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有迹可循。

附件：1. 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2-1. 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脱贫攻坚项目表(补充方案增加项)

2-2 . 云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3. 云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